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会议的召开时间：2015年3月26日

会议的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中电信息大厦14层

会议表决方式：投票表决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飞舟先生

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3月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整个会议进行期间，亦维持有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足够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3、本次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4、本次发行定价方式

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或由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5、本次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7、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即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685.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1）运营商大数据平台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3,096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额为人民币 3,096 万元；

（2）全云化 BOSS（业务支撑系统）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6,197.5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额为人民币 16,197.5 万元；

（3）新一代业务支撑网管理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3,837.4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额为人民币 3,837.4 万元；

（4）电子商务云服务平台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3,636.75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额为人民币 3,636.75 万元；

（5）基地业务支撑系统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3,583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额为人民币 3,583 万元；

（6）新一代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5,914.06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额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

除上述项目外，拟将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用途共需投入资金 56,264.71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额为 52,350.65 万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若少于上述计划使用量，缺口部分将以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及本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

金到位后，用相应额度的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9、本方案有效期：本方案有效期限为二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议案逐项审议后的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运营商大数据等 6 个项目，共需投入资金 56,264.71 万元，针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公司编制了相应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系列事宜。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上市专项会计师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专项会计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提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应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等内容。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各位董事已经对公司 2012、2013、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协商，关联交易内容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通过相关关联交易转移或输送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吴飞舟、王德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财务报告予以确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予以确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吴飞舟

宋俊德

王维

史振生

王德明

张权利

常征

刘阳

